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4-055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下达的(2014)桂民四终字第65号《二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及传票,Open Land Holdings Limited(开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域控股公司”)、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顿酒店”)对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关于合作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13)南市民三初字第41号一审判决不服,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现将有关本次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Open Land Holdings Limited(开域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晶

住所地:香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23楼2302室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天全

住所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东段88号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新林

住所地: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区1号

开庭审理日期:2014年11月4日

二、有关本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2月5日收到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该院决定立案受理本公司诉Open Land Holdings Limited(开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域控股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一案。(详情见:2013年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04号。)

2、本次案件涉及到的一审判决情况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0日作出的一审判决——(2013)南市民三初字第41号判决书内容如下:

1、确认2008年12月3日原告本公司与被告开域控股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二期土地处置的协议》于2010年10月9日解除;

2、被告开域控股有限公司向原告本公司支付人民币1.1亿元;

3、被告开域控股有限公司向原告本公司赔偿损失(损失计算:从2011年1月10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止,以本金1.1亿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段计算)。

4、案件受理费共660853元,由原告本公司负担1万元,由被告开域控股有限公司负担650853元。

有关本案判决的详情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相关公告的内容,公告编号为2014-035号。

3、本次案件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上诉人开域控股公司和沃顿酒店的上诉请求相同,具体内容如下:

(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0日作出的(2013)南市民三初第4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上诉人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开域控股公司、沃顿酒店已提出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不能确定二审审理结果,本次诉讼对公司可能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诉讼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4)桂民四终字第65号《二审案件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编号:2014-056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代码:000806,简称:银河投资)在2014年10月22日、10月23日及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本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会承诺:除了公司2014年度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外,公司在三个月之内并无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的计划或意向。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4年前三季度的业绩预告,公司前三季度的业绩情况为盈利,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约为700万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4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0月29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 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下午3: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提案名称: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候选人王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选举候选人张志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两位候选人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即当选。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 上述议案已经2014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7日~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2.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太钢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候选人王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候选人张志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王国栋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张志铭投X2票	X2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a.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b. 深交所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安峰先生　　季占璐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3017728　　传真:0351—301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该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集中投票给其中一名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		
1.1	选举候选人王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选举候选人张志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99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韩国LG电子签订项目合作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27日开市时起复牌。

风险提示 :

1、本次合作的产品具体供货将在2015年后,对东旭成及公司2014年业绩无影响。

2、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测算,正式按计划供货后,预计每月增加销售收入在3600-4000万元之间。因合同履行时间长,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市场供需变化等影响,产品的制造成本和市场价格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因此对东旭成及本公司2015-2017年业绩贡献具体数额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合作项目的生产线正在建设中,能否按时建成和及时、足额供货,以及产品品质是否稳定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旭成”) 近日与韩国LG Electronics Inc.(LG电子)签订了《项目合作合同书》,东旭成将向LG电子供应Display用棱镜膜。此前东旭成已与LG电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即框架协议,下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韩国LG电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及其补充公告。本次签署的《项目合作合同书》系与前述《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相关的正式合同,本项目合作合同的重大条款与框架协议基本相同,本项目合作合同签署后自动取代前述框架协议。

二、合作双方介绍

1、韩国LG电子:韩国LG电子是世界著名公司,注册资金为904,169,030,000韩元,公司经营范围:电子,通信,电器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合成树脂的制造,加工和销售;多媒体,多媒体软件的制造,销售,租赁和特许权业务;电力和通信用电线的制造和销售;电子交换器和其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转送机器,卫星通信机器和其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信息网,通信网,视频网,流通网,制御网和其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信息通信终端设备和其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信息运营和销售;通信服务;与上述商品关联的开发软件和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服务和安装施工;进出口;电子电器机械的租赁;技术研究;建筑业;通信和电器施工;不动产业务;广告业;新能源和再生能源事业;诊断能源和节能等能源关联业务;防止环境污染设备业务等环境关联的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附属业务。注册地址:韩国首尔市永登浦区汝矣岛洞汝矣大路128号 LG双子座大厦(LG Twin Towers,128 Yeoui-daero,Yeoungdeungpo-gu,Seoul,Korea),法定代表人:具本俊(Koo Bon Joon),有关该公司的详细信息请查看该公司网站。

2、东旭成成立于 2009年7月23日,法定代表人罗培栋,注册地址:慈溪市逍林镇逍林大道工业区。专业从事TFT-LCD背光模组用光学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光学薄膜基膜、反射膜(包括涂布型和非涂布型)、扩散膜和增亮膜。公司拥有东旭成80%股权,东旭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本协议签订双方无关联关系,本公司与韩国LG电子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合作外,东旭成与韩国LG电子无其他合作关系。

4、韩国LG电子是世界著名公司,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移动通信产品和家用电器领域内的全球领先者和技术创新者, 根据LG电子官方网站披露的财务信息:2013年,LG电子的销售额为581,403亿韩元 (折合人民币约3,372亿元人民币);2013年12月31日,LG电子总资产355,280亿韩元 (折合人民币约2,061亿元人民币), 净资产126,893亿韩元 (折合人民币约736亿元人民币)。LG是生产平板电视、音频和视频产品、移动电话、空调和洗衣机的全球龙头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东旭成成立于 2009年,专业从事TFT-LCD背光模组用光学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光学薄膜基膜、反射膜(包括涂布型和非涂布型)、扩散膜和增亮膜。

背光模组的组成主要包括:1张反射膜、1~2张扩散膜、1~2张增亮膜、光源(CCFL或LED)、导光板等。增亮膜又叫棱镜片(Prism Sheet),常简称BEF(Brightness Enhancement Film),为TFT-LCD背光模组中之关键零组件,占背光模组成本比重最高。

据Display Search “2013~2020年全球TFT-LCD平板显示面板的出货面积及增速”的预测,推算2013年度反射膜的需求约1.4亿平方米,扩散膜及增亮膜需求均约在1.4~2.8亿平方米之间。此外,由于电视的平均单位面积相对与电脑和手机尺寸大的多,因此平面显示面板出货面积中平板电视的需求占据绝对主导,而目前电视的智能化及尺寸大型化趋势将很可能成为未来TFT-LCD显示屏的需求增长点。同时,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销量的高速增长也将进一步激发TFT-LCD显示屏的需求。

东旭成是国内最早一批拥有光学膜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之一,在该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目前拥有已获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7项和实用新型专利11项,另有9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其中已受理的增亮膜相关的发明专利1项。东旭成产品质量得到业内认可,目前终端客户包括TCL、海尔、长虹、创维、康佳等国内主流液晶电视生产企业及韩国LG电子、日本FUNAI(Funa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等国外厂商。东旭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前已利用自身的增亮膜技术和品牌委托其他厂商加工销售过少量增亮膜。目前,东旭成增亮膜生产线正在建设中,预计将于2015年实现量产。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东旭成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Display用棱镜膜 (增亮膜)

2、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设备投资及生产由东旭成负责,产品开发及品质管理由双方共同负责,产品将销售给LG电子。

3、供货量:200万平方米/月

4、售价:双方约定,供货价格将依据东旭成向韩国LG正式供货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6、违约责任条款:关于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内容,任意一方有重大的违反行为时,另一方可通过书面通知来中止本合同,并对违反合同的一方有权要求合理的赔偿。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书签署将对东旭成在棱镜膜业务领域的技术和品牌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对东旭成及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提高东旭成及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本次合作项目生产线正在建设中,具体供货将在2015年后,对东旭成及公司2014年业绩无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东旭成及韩国LG电子双方均具备对项目合同中涉及项目的履约能力。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东旭成和LG Electronics Inc.分别系根据中国法律和韩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 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项目合作合同书》已经东旭成和LG Electronics Inc.真实签署,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项目合作合同书》;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1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1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1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A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9	00043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是

注: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优先级份额聚盈A(以下简称“聚盈A”)以及进取级份额聚盈B(以下简称“聚盈B”)。聚盈A于2014年11月10日当天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 (不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于2014年11月11日当天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不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聚盈B于2014年11月10日当天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不开放转换业务)。

特别提示:

关于聚盈A:

(1)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聚盈A自本基金认购期首日起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两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工作日为聚盈A的赎回开放日,该日只开放聚盈A的赎回,不开放聚盈A的申购;第二个工作日为聚盈A的申购开放日,该日只开放聚盈A的申购,不开放聚盈A的赎回。在非聚盈A赎回开放日,投资者无法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聚盈A基金份额;在聚盈A赎回开放日,如投资者未申请赎回或赎回失败,未申请转换转出或转换转出失败,只能持有基金份额至下一赎回开放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聚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在扣除聚盈A的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聚盈B享有,基金资产的亏损以聚盈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聚盈B首先承担,在基金资产出现较大损失的情况下, 聚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聚盈A的本金和约定收益。本期聚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在2014年11月11日前公告。

(4)在考虑折算因素的前提下,若基金管理人预期对聚盈A的赎回申请确认后,聚盈A与聚盈B的份额配比大于或等于该聚盈A申购开放日所处运作周期的初始份额配比上限7/3,基金管理人可不开放聚盈A的申购,并将只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满足初始份额配比上限限制的范围内,规定聚盈A在申购开放日的总份额规模上限以及指定渠道的份额规模上限,并将只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单个基金账户累计持有聚盈A的份额上限为100,000,000份。单个投资者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直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含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系统、e钱包手机客户端和官方淘宝店网上交易系统)的聚盈A份额持有上限为500,000份;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聚盈A份额持有上限为100,000,000份。(由于折算、货币基金全部转出至聚盈A时累计未付收益转份额等原因而导致投资者累计持有聚盈A的份额超过上述持有上限的除外)

(6)在满足上述基金份额累计持有限制,且假设该笔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成功后截止至该时点的聚盈A的份额总额不超过其份额规模上限且不超过各指定渠道份额规模上限的前提下(由于折算、货币基金全部转出至聚盈A时累计未付收益转份额等原因而导致聚盈A的份额超过上述上限的除外),聚盈A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按照时间优先原则进行成交确认。其中,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含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系统、e钱包手机客户端)的聚盈A的申购的时间指资金支付完成时间,转换转入的时间指申请时间;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聚盈A的申购、转换转入的时间指申请时间。(均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聚盈A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申购、转换转入,或申购、转换转入不成功的风险。在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即2014年11月11日),若对聚盈A进行份额折算后且未处理聚盈A的申购申请前, 聚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其份额规模上限, 对聚盈A的申购申请全部不予成交确认,且按照折算后聚盈A的份额余额不超过其份额规模上限的原则,对聚盈A的份额余额按比例进行强制赎回。

关于聚盈B:

(1)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聚盈B自本基金认购期首日起每1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一个工作日,该日同时开放申购、赎回。在非聚盈B开放日,投资者无法申请赎回聚盈B基金份额;在聚盈B开放日,如投资者未申请赎回或赎回失败,只能持有基金份额至下一聚盈B 的开放日申请赎回。

(2)关于聚盈B的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原规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现调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0:00至15:00。请投资者注意。

(3)聚盈B相当于杠杆融资进行债券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甚至亏损至零的风险。

(4)若基金管理人预期开放聚盈B的申购有可能因超过规模上限而使申购申请无法得到成交确认,基金管理人可不开放聚盈B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聚盈B的规模上限,在聚盈B的开放日,对已提交申购申请且资金已到账的有效申购申请按照申购时间优先(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的原则进行成交确认。其中,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含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系统、e钱包手机客户端)的聚盈B的申购的时间指资金支付完成时间;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聚盈B的申购时间指申请时间。(均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聚盈B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申购或申购不成功的风险。

2.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聚盈A于2014年11月10日当天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 (不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于2014年11月11日当天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不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聚盈B于2014年11月10日当天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不开放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及易方达基金官方淘宝店网上交易系统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0:00至15:00,本公司直销中心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9:30至15:00。在聚盈A的申购开放日,若对截止至某一时点聚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聚盈A的份额接近或达到有关份额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不接受聚盈A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在聚盈B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按照申购时间优先(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的原则对聚盈B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并拒绝可导致聚盈B超过规模上限的申购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聚盈A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和直销中心首次申购聚盈B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含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系统、e钱包手机客户端和官方淘宝店网上交易系统)的聚盈A份额持有上限为500,000份,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聚盈A份额持有上限为100,000,000份,同时,单个基金账户累计持有聚盈A的份额上限为100,000,000份。(由于折算、货币基金全部转出至聚盈A时累计未付收益转份额等原因而导致投资者累计持有聚盈A的份额超过上述持有上限的除外)。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以及单个基金账户累计持有某一份额级别的份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聚盈A和聚盈B均不收取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聚盈A的申购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为1.0000元;聚盈B的申购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以受理申请当日聚盈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聚盈A、聚盈B的申购采用“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聚盈A当日的申购申请一经受理,即不得撤销;聚盈B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办理赎回时,每级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若发生强制赎回,不受最低赎回份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帐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该级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1)聚盈A和聚盈B均不收取赎回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聚盈A的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以赎回开放日聚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聚盈B的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以受理申请当日聚盈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聚盈A、聚盈B的赎回采用“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除指定赎回外,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聚盈A为转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聚盈A的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

2)当聚盈A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的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

3)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等销售机构进行聚盈A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聚盈A基金份额10,000 份, 现欲转换为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4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140=10,14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14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140.00-0.00)×0=0.00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0.00=0.00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0,140.00-0.00=10,140.00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140.00÷1.000=10,140.0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次开放聚盈A和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 不开放聚盈B的转换业务。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聚盈A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单个基金账户累计持有聚盈A的份额上限为100,000,000份。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含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系统、e钱包手机客户端和官方淘宝店网上交易系统) 的聚盈A份额持有上限为500,000份;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